ADI

DP-46

DMR DIGITAL RADIO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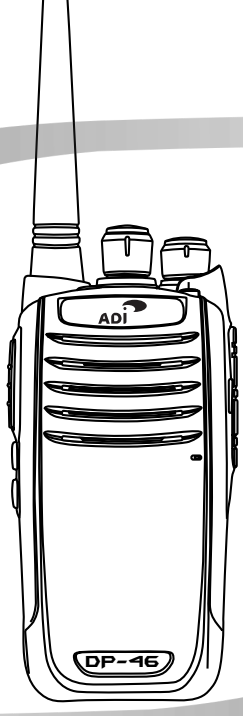

- **數位/類比雙模機**
- **TDMA分時多功**
- **通話音質清晰**
- **SMS發送簡訊**
- **AMBE+2™聲碼器**
- **通訊數位加密防止竊聽**

簡　介

非常感謝您使用 ADI 無線電對講機，我們相信這台採用DMR數位處理、易於操作的無線電對講機，將帶給您可靠、清晰、高效率具備多組通訊密碼，具有極佳的穩定性及通話保密性的無線通訊服務，讓您提高工作效率、休閒生活更加完美。為了讓您更充分地了解本對講機的各種優越性能及使用、保養方法，請詳細閱讀此說明書。

FRS 出廠設定頻率表：

頻 道	頻 率	頻 道	頻 率
CH01	467.5125 MHz	CH08	467.6000 MHz
CH02	467.5250 MHz	CH09	467.6125 MHz
CH03	467.5375 MHz	CH10	467.6250 MHz
CH04	467.5500 MHz	CH11	467.6375 MHz
CH05	467.5625 MHz	CH12	467.6500 MHz
CH06	467.5750 MHz	CH13	467.6625 MHz
CH07	467.5875 MHz	CH14	467.6750 MHz

目 錄

使用前須知.....01
開箱及配件檢查.....02
　物品清單.....02
準備工作.....03-07
　對電池進行充電.....03-05
　安裝/拆卸電池.....06
　安裝對講機吊繩.....06
　安裝背夾.....07
　安裝耳機.....07
熟悉本機.....08
　導引.....08
基本操作.....09-10
　開機.....09
　頻道更換.....09
　音量調整.....09
　發射及接收.....09
　開啟/關閉聲控功能.....10
　靜噪開關.....10

目 錄

電量指示.....10
進階操作.....11-16
選擇區域.....11
個呼.....11
組呼.....12
群呼.....12
使用直通鍵發起個呼或組呼.....13
短信息設定.....13
加密功能.....14
數位緊急警報系統.....14
單獨工作.....14
掃描.....15
設定靜噪級別.....16
附表一、CTCSS 頻率表.....17
附表二、DCS 代碼表.....17
故障排除指南.....18
注意事項.....19

- 對講機的維修工作只能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請勿自行拆裝對講機。
- 推薦對講機使用發射時間為1分鐘。長時間連續發射將造成本機壽命減短甚至機器損壞。
- 請勿讓對講機受到長時間的陽光直射，也不要將對講機放在發熱設備附近。
- 請勿將對講機放在潮濕以及有水氣的地方。
- 如發現對講機發出異常氣味或冒煙，應立即關閉電源，並聯繫經銷商或 ADI 維修中心。
- 請在貼有「請關閉對講機」標誌的場合關閉對講機。
- 在易燃、易爆環境中請勿更換電池或對電池進行充電。
- 請勿使用已損壞的天線，損壞了的天線接觸皮膚可能導致輕微灼傷。
- 當您使用可攜式對講機發射時，保持對講機處於垂直位置，並使麥克風距離嘴部約5厘米位置。

歡迎您使用 ADI 無線電對講機。在使用前，建議您：

- 請先檢查本產品包裝盒是否有損壞的跡象。
- 請小心打開包裝盒，確認盒內是否有下表所列出的物品；若您發現本產品及其配件在搬運中有任何的遺失或損壞，請立即與 ADI 客服中心或是 ADI 經銷商聯繫。

物品清單

物品	數量
對講機	1
電池	1
背夾	1
座充	1
電源變壓器	1
吊繩	1
保證卡	1
使用手冊	1

對講機　電池　背夾　座充　電源變壓器　吊繩　使用手冊　保證卡

對電池進行充電

1. 使用電池

- 電池在出廠時未充飽電，請在使用前進行充電。
- 為了讓電池延長使用壽命，請在不使用對講機時，將電池取下來，並且將電池保存於陰涼(溫度低於25℃)、乾燥處。

2. 電池特性

- 電池經反覆充/放電，其容量逐漸減少。
- 即使電池從不使用也會老化。
- 在高溫環境下，對電池充電會縮短其使用壽命。
- 即使已經滿電狀態，如果電池使用時間變短，請更換電池。如繼續對電池充/放電，將導致電解液洩漏。

3. 充電

請使用 ADI 指定的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電池在出廠時未充飽電，請在使用前先進行充電。在購買後或長期存放(兩個月以上)，第一次對電池充電無法使電池達到它的正常使用容量，應反覆充/放電兩、三次，在此之後，使用容量才能達到正常的使用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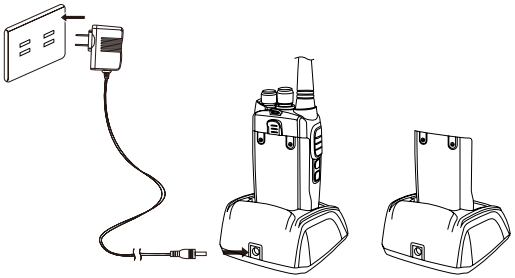

指示燈顯示	狀態
橙燈亮2秒後熄滅	等待充電
紅燈亮	正在充電
綠燈亮	已完成充電

充電請按照如下步驟進行操作:

1. 用充電座進行充電時：
   - 1. 將充電座的電源變壓器,插入110V電源孔。
   - 2. 指示燈顯示橙燈亮2秒後熄滅, 此時充電器處於待充電狀態。
   - 3. 將電池插入充電座上。
   - 4. 確認電池與充電座端子完全接觸，充電指示燈變為紅燈，此時表示開始充電。
   - 5. 電池完全充滿時間約為3~4小時左右，指示燈轉變為綠燈時，表示電池已完成充電，此時可以取走電池使用。
   - 6. 請勿短路電池端子或將電池丟入火中。
   - 7. 請勿擅自拆卸電池組的外殼。

安裝/卸下電池

1. 將電池底部的兩個扣槽對準並插入對講機背面底部兩個相應插槽。
2. 將電池向下擠壓直到對講機頂部的卡扣自行向前釋放，當聽到“咔”的一聲說明電池已經鎖定。

3. 要卸下電池時用手指向上滑動卡扣，然後將電池向上從對講機上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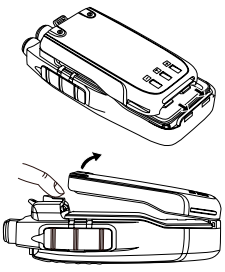

安裝對講機吊繩

將對講機吊繩穿過對講機的吊繩孔，再將吊繩另一端穿過對講機吊繩的邊，用力拉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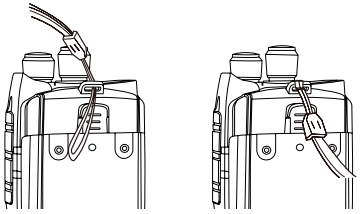

安裝/拆卸背夾

1. 如有必要，可將隨機配置的背夾鎖入電池背面的螺絲孔，以方便攜帶。
2. 要卸下背夾時，只需將兩顆螺絲拆卸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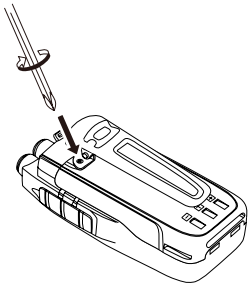

注意：1. 在安裝背夾時，請勿使用防止螺絲鬆動的黏膠。否則會損壞對講機外殼。

安裝另購的耳機

掀開耳機防塵蓋，將耳機直接插入耳機插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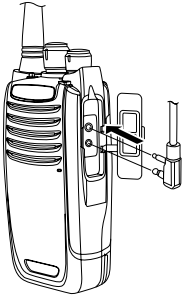

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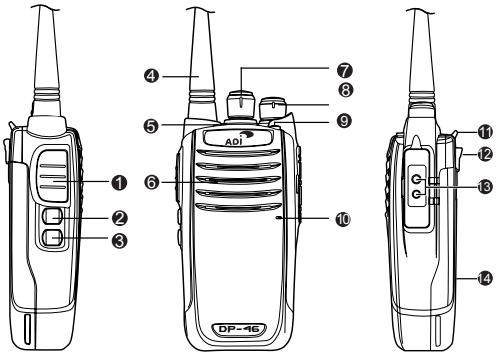

1. PTT
2. 電量指示/聲控開關/PF1
3. 監聽/聲控開關/PF2
4. 天線
5. 頂鍵
6. 喇叭
7. 頻道旋鈕
8. 音量旋鈕/電源開關
9. 指示燈
10. 麥克風
11. 吊繩孔
12. 電池固定扣
13. 外接麥克風/喇叭插孔、讀/寫頻接口、防塵蓋
14. 電池

本機基本功能操作

{開機}

順時針方向轉動電源開關[音量旋鈕]打開對講機的電源。
(對講機"咔噠 " 聲響起，如果語音報號功能啟動，同時告知當前的頻道數)

{頻道更換}

轉動[頻道旋鈕]選擇您要使用的頻道，順時針調整到下一頻道，
逆時針調整到上一頻道。

{音量調整}

順時針方向旋轉增大音量,逆時針方向旋轉減小音量。

{發射及接收}

按下[PTT]鍵後紅燈亮起，可進行通話，放手即結束通話,
綠色LED指示燈亮起，可以接收聽見對方的呼叫。

{開啟/關閉聲控功能}

按住[聲控開關]鍵3秒以上對講對機將發出提示音並且開啟或關閉聲控功能，無論具有VOX功能的配件,麥克風偵測到語音操作,在對講機講話期間按下PTT鍵會禁用VOX功能。要重新啟用VOX功能，執行以下操作之一:

1. 關閉並重新打開對講機,
2. 或通過"頻道旋鈕"更改頻道。
3. 或按預先設定的[聲控開關]鍵，打開或關閉此功能。

（註:啟用或禁用此功能僅限於有設定這些功能的對講機。）

{監聽}

按下[監聽]鍵強行開啟噪聲，可以收聽到比較微弱聲音,在監聽狀態下對講機將略過CTCSS/DCS解碼，再按一次，退出。

{電量指示}

按下[電量指示]鍵得知目前電量狀況,很低時響笛鈴笛鈴的提示音,

電量高時響三聲，中時響二聲，低時響 - 聲

(以下功能需由經銷商燒錄軟體設定)

1.<選擇區域>

區域是一個頻道組。本對講機最多可支持2個區域，且每區域最多16個頻道，共32個頻道。

1. 按預設定的區域鍵。
2. 您會聽到一聲確定提示音，表示對講機已從區域1，切換到區域2，或您會聽到一聲否定提示音，表示對講機已從區域2切換到區域1。

2.<個呼>

要發起個呼,對講機必須設定"聯絡人"選擇為個呼ID。

1. 旋轉"頻道旋鈕"，選擇使用預先設定的對方聯絡人"個呼"ID頻道。
2. 握住對講機讓其處於垂直位置並與嘴保持1到2英寸(2.5到5.0厘米)的距離。
3. 按PTT鍵發起呼叫，LED指示燈亮紅燈。
4. 發射準備提示音後(如有設定)，然後對麥克風清楚地講話。
5. 鬆開PTT鍵接聽，當對方對講機回覆時，LED指示燈亮綠燈。
6. 如果啟用“頻道閒置提示”功能，則當對方對講機鬆開PTT鍵時，您將會聽到一聲短的提示音，表示此頻道閒置，等待您回答。按PTT鍵回答，或如果在預定時間期限內無語音活動。則呼叫終止。

3.<組呼>

要發起小組的呼叫,對講機必須設定"聯絡人"選擇為該小組。

1. 旋轉"頻道旋鈕",選擇使用預先設定的對方聯絡人"組呼"頻道。
2. 握住對講機讓其處於垂直位置並與嘴保持1到2英寸(2.5到5.0厘米)的距離。
3. 按PTT鍵發起呼叫,LED指示燈亮紅燈。
4. 發射準備提示音(如有設定),然後對麥克風清楚地講話。
5. 鬆開PTT鍵接聽,當對方對講機回覆時,LED指示燈亮綠燈。
6. 如果啟用“頻道閒置提示”功能,則當對方對講機鬆開PTT鍵時,您將會聽到一聲短的提示音,表示此頻道閒置,等待您的回答。按PTT鍵回答,或如果在預定時間期限內無語音活動,則呼叫終止

4.<群呼>

該功能讓您對頻道上的所有用戶發射信號。對講機必須設定"聯絡人"選擇為所有人。

1. 旋轉"頻道旋鈕",選擇使用預先設定的聯絡人"群呼"頻道。
2. 握住對講機讓其處於垂直位置並與嘴保持1到2英寸(2.5到5.0厘米)的距離。
3. 按PTT鍵發起呼叫,LED指示燈亮紅燈。
4. 發射準備提示音(如有設定),然後對麥克風清楚地講話,頻道上的用戶無法回覆群呼。

5.<使用直通鍵發起個呼或組呼>
選擇"直通鍵"功能可以讓您方便地對預設ID或聯絡人進行個呼或組呼，該功能可分配給短按或長按按鍵啟動。您可以僅將一個ID或預先設定的一個聯絡人分配給一個"直通鍵"， 對講機可以有多個設定的"直通鍵"。
1. 按預設定的"直通鍵",提示音"嘀"一聲(如有設定)， 發起一次對預設ID或當前為個呼或組呼聯絡人。
2. 握住對講機讓其處於垂直位置並與嘴保持1到2英寸(2.5到5.0厘米)的距離。
3. 按PTT鍵發起呼叫，LED指示燈亮紅燈。
4. 發射準備提示音(如有設定)，然後對麥克風清楚地講話。
5. 鬆開PTT鍵接聽，當對方對講機回覆時，LED指示燈亮綠燈。
6. 如果啟用“頻道閒置提示”功能，則當對方對講機鬆開PTT鍵時，您將會聽到一聲短的提示音，表示此頻道閒置，等待您的回答。按PTT鍵回答.或如果在預定時間期限內無語音活動，則呼叫終止。對於個呼，呼叫結束時您將聽到一聲簡短的語音提示。

6.<短信息設定 >
發送預設的短信息
您可以透過預先設定的短信息鍵，發送您的短信息，最多可以預設50條短信息。
1. 按預先設定的"直通鍵"向一個預設的'一個固定聯絡人'發送一個短信息。
2. LED指示燈亮紅燈(表傳送出去)。
3. LED指示燈亮綠燈(表傳送成功)。

7.<加密功能>
選加密設定(該功能僅數位模式有效)
通過燒錄軟體設定，最多可以預設16組加密組，加密密碼(4Byte),透過預先設定鍵來啟動/關閉加密功能。

8.<數位緊急警報系統>
警報類型(由燒錄軟體設定)
通過按緊急按鍵來啟動/關閉緊急模式。
禁　　止:關閉緊急警報功能，也就是本機無法緊急警報，但可以接收其它對講機發出的緊急呼叫警報。
本地+遠程:本地發出警報音，警報一定時間(燒錄軟體設定)，並把警報音和警報識別碼發送給接收方。
遠　　程:本機不警報，但發出警報識別碼，接收方對講機警報。
遠程+語音:啟動警報後在警報狀態下，按PTT鍵進行呼叫放出聲音。

9.<單獨工作>
透過事先的"設定鍵"設定啟動/關閉此功能，是為了保證對講機單獨工作者的安全性。當對講機處於單獨工作模式時，在設定時間後，對講機發出提示音提醒用戶，此時您必須按按鍵表明處於(安全)狀態，否則對講機處於自動警報模式。

10.<掃描>

1. 掃描列表

建立掃描列表並分配給單個頻道/通話組。對講機通過循環掃描列表中的頻道/通話組序列，查找當前頻道中是否有語音活動。對講機最多支持250個掃描列表，每個列表最多16個成員。

2. 當您啟動掃描時，對講機透過預設掃描列表循環查看當前頻道是否有語音活動。LED指示燈閃爍為橙燈。

有兩種掃描方法:

1. 主頻道掃描(手動):您的對講機掃描您的掃描列表中的所有頻道/通話組。在進入掃描時，根據設置不同，您的對講機可自動由最後一個被掃描的“活動”頻道/通話組或開啟掃描的頻道開始。
2. 自動掃描(自動):當您選擇一個已經設定自動掃描的頻道/通話組時，對講機從設定自動掃描的開始掃描。

3. 開始和停止掃描(事先設定有啟用掃描列表)

1. 按預先設定掃描鍵，或使用"頻道旋鈕"來選擇一個自動掃描設定的頻道。
2. 當掃描設定時，LED指示燈閃爍為橙燈，您會聽到一聲確定提示音。或當掃描停用時，LED指示燈熄滅，您會聽到一聲否定提示音。

4. 雙優先二道道掃描

當設定有優先頻道時，允許啟動優先掃描功能，優先掃描模式採用循環掃描方式，每掃一個普通信道都掃描一次優先頻道。

5. 掃描期間，回覆一次發射掃描時您的對講機停在偵測到活動的頻道/通話組。對講機保持在該頻道，這稱為“閒置時間”的預設定時限。
   1. 握住對講機讓其處於垂直位置並與嘴保持1到2英寸(2.5到5.0厘米)的距離。如果啟用“頻道閒置提示”功能，則當發射對講機鬆開PTT鍵時，您將會聽到一聲短的提示音，表示此頻道閒置，等待您的回答。
   2. 在閒置時間內，按PTT鍵，LED指示燈亮紅燈。
   3. 發射準備提示音(如有設定)，然後對麥克風清楚地講話。
   4. 鬆開PTT鍵接聽。
   5. 如果您在閒置時間內未做出響應，對講機返回掃描其它頻道/通話組。

11. <設定靜噪級別>
    可以調整對講機的靜噪級別，過濾低信號強度呼叫或背景噪聲高於普通值的信號。預設值是普通靜噪。
    嚴格靜噪過濾沒用的呼叫或背景噪聲。然而，來自遠方位置的呼叫也可能被過濾掉。
    1. 按預先設定“嚴格/普通靜噪”鍵。
    2. 您會聽到一聲確定提示音，表示該對講機處於嚴格靜噪下，或您會聽到一聲否定提示音，表示該對講機處於普通靜噪下。

附表一、CTCSS 頻率表

1	67.0	12	94.7	23	141 .3	34	179 .9	45	225 .7		
2	69.3	13	100 .0	24	146 .2	35	183 .5	46	229 .1		
3	71.9	14	103 .5	25	151 .4	36	186 .2	47	233 .6		
4	74.4	15	107 .2	26	156 .7	37	189 .9	48	241 .8		
5	77.0	16	110 .9	27	159 .8	38	192 .8	49	250 .3		
6	79.7	17	114 .8	28	162 .2	39	196 .6	50	254 .1		
7	82.5	18	118 .8	29	162 .5	40	199 .5				
8	85.4	19	123 .0	30	167 .9	41	203 .5				
9	88.5	20	127 .3	31	171 .3	42	206 .5				
10	91.5	21	131 .8	32	173 .8	43	210 .7				
11	94.8	22	136 .5	33	177 .3	44	218 .1				

附表二、DCS 代碼表

1	023	18	074	35	174	52	266	69	412	86	523	103	731
2	025	19	114	36	205	53	271	70	413	87	526	104	732
3	026	20	115	37	212	54	274	71	423	88	532	105	734
4	031	21	116	38	217	55	306	72	431	89	546	106	743
5	032	22	122	39	223	56	311	73	432	90	565	107	754
6	036	23	125	40	225	57	315	74	445	91	606		
7	043	24	131	41	226	58	325	75	446	92	612		
8	047	25	132	42	243	59	331	76	452	93	624		
9	050	26	134	43	244	60	332	77	454	94	627		
10	051	27	143	44	245	61	343	78	455	95	631		
11	053	28	145	45	246	62	346	79	462	96	632		
12	054	29	152	46	251	63	351	80	464	97	654		
13	055	30	155	47	252	64	356	81	465	98	662		
14	065	31	156	48	255	65	364	82	466	99	664		
15	071	32	162	49	261	66	365	83	503	100	703		
16	072	33	165	50	263	67	371	84	506	101	712		
17	073	34	172	51	265	68	411	85	516	102	723		

故障描述	解決辦法
無法開機	1. 電池可能未正確安裝，請取下電池並重新裝入。 2. 電池電量可能已耗盡，請充電或更換新電池。 3. 電池處點污染或受損而導致接觸不良，請用乾布清潔電池接觸點，如仍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繫經銷商或客服中心進行檢修。
接收訊號時聲音小、斷續或無聲	1. 電池電壓過低，請充電或更換新電池。 2. 音量較小，請調整音量控制鍵增加音量。 3. 請確認是否在有效通訊範圍內。 4. 耳機可能受損。請聯繫經銷商或客服中心進行檢修。
無法與組內其他組員對話	1. 所使用的頻率或頻道或CTCSS/DCS設定與組內其他成員不同，請設定成與組內其他成員相同的頻率和頻道和CTCSS/DCS。 2. 距離組內其他成員太遠，請確認是否位於有效通訊範圍內。 3. 查看是否設為數位模式，頻率是否正確。 4. 在數位模式下是否正確設定當前頻道的色碼和加密組。 5. 在數位模式下發射聯絡人及接收組列表是否設定正確。
頻道中出現其他通話聲音或雜音	1. 受到同頻用戶干擾，請更改新的頻率，或調整靜噪等級。 2. 未設定CTCSS/DCS，請對組內所有成員設定CTCSS/DCS，以防干擾。
靜噪聲音偏大	1. 與其他成員之間的通訊距離過遠，請確認有效通訊範圍後關閉並再次開啟對講機重試。 2. 所處環境不佳，如受高大建築物阻擋，或位於地下室等，請轉移至開擴平坦地後，關閉並在次打開對講機重試。 3. 受到外界強訊號或電磁干擾，請避開可能引起頻率干擾的設備。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需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本手冊中的資料已經小心核對，以求準確。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後果。
公司保留更改產品設計與規格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REV-00